

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文件

陕招人力〔2024〕270号

招贤矿业公司 关于解除朱志清等3人劳动合同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公司员工朱志清等3人，无故旷工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、《招贤矿业公司员工奖惩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八款之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工会委员会研究通过，决定对朱志清等3人给予解除劳动合同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名单

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6日



附件

解除劳动合同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部门名称	岗位工种	身份证号码	备注
1	朱志清	掘进一部	掘进工	610329198708161117	
2	陈磊刚	掘进一部	掘进工	610323198310103314	
3	冯新忠	掘进一部	掘进工	610329198003101157	

招贤矿业公司综合办公室

2024年9月6日印发